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博（董事长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及其配偶、股东杨润海及其配偶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全年总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关联方杨博、王彤及其配偶、杨润海及其配偶等一并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